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		連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	
本人錄取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(請填寫完整院/系/班/組名稱,例如:○○ 學院○○學系○○組),因故放棄入學資格,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										
錄 取 生				(監護 或蓋						
大 學 教 (或招生策 蓋			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身分證號碼				連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
		(居留證號碼)							
本人錄取貴	校學士班特殊選才_				(請填寫完整院	/系/班/組	名稱,例如	n : 🔾
學院○○學系○○組),因故放棄入學資格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國立清華大學									
錄 取 生		Ţ.	家長(監護	人)				
簽名或蓋章		Ž	簽名	或蓋	章				
大學教									
(或招生策略	路中心)		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
蓋	章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錄取生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,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告知(傳真號碼:(03) 5721602、5743034),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,再將正本連同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。
- 2.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存查,第二聯以掛號 寄回考生存查。
- 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